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（含合并范围子公司）提供借款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包括展期款项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），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为3.20%。

2. 本次借款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、孟正华、翁杰及一致行动人翁霖、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借款事项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翁耀根

姓名	翁耀根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202221958*****
住所	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****

通讯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关联关系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(二) 孟正华

姓名	孟正华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202221958*****
住所	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****
通讯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关联关系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系翁耀根配偶。

(三) 翁杰

姓名	翁杰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202831984*****
住所	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****
通讯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关联关系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翁耀根及孟正华之子。

(四) 翁霖

姓名	翁霖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202831990*****
住所	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****
通讯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关联关系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公司 1.39% 股份，翁耀根及孟正华之女。

(五)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9 号楼 604-1
法定代表人	翁耀根
注册资本	10,000.00 万元
成立日期	1999 年 6 月 14 日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期限	1999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11250116700N
经营范围	采矿、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及制造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投资咨询服务（不含期货、证券类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情况	翁耀根持股 87.00%，孟正华持股 13.00%
财务数据	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：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382.87 万元，净利润-6,212.70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,483.63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,357.31 万元。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关联关系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公司 4.77% 股份。

（六）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（软件研发大厦）1706 室
法定代表人	孟正华
注册资本	5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07 年 11 月 16 日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期限	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11668996098L
经营范围	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下列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：正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情况	翁杰持股 95.00%，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.00%，孟正华持股 2.00%
财务数据	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：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.93 万元，净利润-819.09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,759.3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,527.69 万元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关联关系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借款对象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
2. 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
3. 借款额度：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期间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
4. 借款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）
5. 借款利率：参照银行同期利率，本次借款利率为3.20%
6. 定价政策：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借款事项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加强流动资金充裕性；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,060.51万元。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，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，增加资金来源渠道，加强流动资金充裕性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，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